

光寶人權風險補救措施

光寶重大人權議題	說明	員工	客戶	供應商	
		光寶員工	企業客戶	一般供應商	承包商
隱私權	光寶與其價值鏈未妥善管理商業訊息、客戶和員工的個人資料與資訊，以致發生資料被盜取、外洩或濫用，且相關資訊無法依其意見刪除或調整。	<p>一、面對資料外洩進行模擬演練，需依循以下步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據風險的嚴重等級，盡速通報單位資安代表 2.資安代表判定事件等級，提供給資安單位 3.資安單位確認事件後，召集相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4.緊急應變小組評估事件影響範圍並要求相關處理單位協助分析根因。 5.相關處理單位協助確認稽核軌跡及其他相關證據，並填寫「事件通報單」。並將「事件通報單」提交給資安代表 6.針對個資事故，依法通知個資當事人 7.擬定事後的求償作業及補償的方式 8.事故處理完後召開檢討會議，評估員工教育訓練是否足夠因應事故，處理的過程中，處理環節是需能再優化，或有無需添購新設備等需求。 9.擬定個資安全維護的改善計畫 <p>二、定期執行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。</p>			
家庭生活權	光寶或其價值鏈中的員工難以獲得家庭或婚姻機會，例如無法申請育嬰留停與產假，或者無提供哺乳室或育兒支持等措施。	為確保所有員工皆可獲得暢通之申請管道，若遇狀況無法於系統申請產假或育嬰留停等，可使用紙本作業。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勞動條件保障	光寶或其價值鏈中所提供的勞動條件與環境無法妥善保障員工生活、健康與安全，例如輪班休息時間過近、連續上班時數過高、敘薪過低無法支持生活、工作環境危害過高等。	若休息時間過近，會事後給予必要的休息時間或補休，再返回工作崗位。同時針對員工健康管理措施，優於法令每年健康檢查，利用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血液尿液中生物監測的方法，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，改善工作場所對健康危害因素。	不適用		若發生關鍵供應商於人權與勞動條件有高風險情事，除依據稽核辦法進行實地審查，並且限期改善及追蹤。
健康權	於工作場所或者使用產品與服務時，發生對健康的危害，例如工傷、職業病、危害物質使用等(如衝突礦產議題)	<p>事件描述：</p> <p>測試Server時，需要另外架風扇散熱。但因風扇啟動運轉時不穩，倒向測試碟機，而作業人員因反射動作，用手扶風扇，導致被扇葉割傷。</p> <p>改善措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程控制：於風扇外層，增設安全護網，使人員於觸碰風扇時，不致直接接觸扇葉。 2. 管理控制：加強人員之安全衛生宣導。 	若於「有害物質管理系統(Green Management System, GMS)」平台，未法符合光寶「環境管控有害物質技術標準 (LS301)」，則無法啟動採購程序，並限期供應商改善；同時確認來料是否有進入生產程序，若有則將未符合之來料先進行區隔避免混料，若已在途之成品半成品進行招回確認。		若發生關鍵供應商於職業安全健康有高風險情事，除依據稽核辦法進行實地審查，並且限期改善及追蹤。